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9號

聲 請 人 尚建忠

相 對 人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

關 係 人 胡翠華即王宏男之繼承人

王致幃即王宏男之繼承人

王聖惠即王宏男之繼承人

王舜正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舜正（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業務經理，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即董事王宏男於民國114年3月15日死亡，相對人因而無董事可資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無法正常運轉，王宏男雖有法定繼承人即關係人胡翠華（王宏男之配偶）、王致幃（王宏男之長子）、王聖惠（王宏男之次子），惟繼承事宜短期內無法完成，在變更公司登記完成前無法動用相對人金融帳戶內存款，致相對人無從繳納貸款、支付員工薪資及稅費等金錢支出，對於相對人之債權人陷於違約狀態，為避免相對人因業務停頓，導致解散、清算、破產之局面，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又關係人王舜正為王宏男之胞弟亦為相對人之廠長，長期輔佐王宏男董事長經營公司，最適合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爰依法聲請

01 選任王舜正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有限公司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  
03 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  
04 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  
05 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  
06 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  
07 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不  
08 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  
09 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  
10 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意旨，係為使有限公司不致因董事死  
11 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無法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  
12 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  
13 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  
14 東、員工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故其選任自應以公司  
15 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又依前揭法條規定，經選任為臨時管理  
16 人者，係代行董事之職權，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對  
17 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仍應審  
18 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以及  
19 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並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  
20 量，方為妥適。

21 三、查相對人為資本總額新臺幣2,700萬元之有限公司，公司股  
22 東僅王宏男1人，並由王宏男擔任相對人之唯一董事，王宏  
23 男於114年3月15日死亡，繼承人為關係人胡翠華、王致幃、  
24 王聖惠；相對人目前有積欠貸款、貨款陷於違約狀態等情，  
25 有死亡證明書、個人戶籍（除戶）資料、親等關聯查詢表、  
26 公司變更登記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通知書、台新  
27 國際商業銀行、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存證信函在  
28 卷可憑，堪信為真。是相對人之唯一董事王宏男死亡，已無  
29 法行使董事職權，其繼承人迄今尚未辦妥繼承登記、無法推  
30 選董事，足以影響相對人之正常經營，致相對人之權益有受  
31 損害之虞，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

01 之業務經理，就本件聲請具利害關係，故其聲請為相對人選  
02 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  
03 之1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除原董事王宏男外，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  
05 王宏男死亡後，其出資額由關係人胡翠華、王致幃、王聖惠  
06 繼承，上開關係人即繼承人均同意由王舜正擔任相對人之臨  
07 時管理人；又王舜正為王宏男之胞弟亦為相對人之廠長，長  
08 期輔佐王宏男經營公司，對公司業務、客戶等一切事物知之  
09 甚詳，屬有經營公司經驗之人，自得妥善處理相對人之公司  
10 事務，應認足以勝任本件臨時管理人之職責；且王舜正亦同  
11 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故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王  
12 舜正擔任臨時管理人，應為適宜且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3 爰依前揭規定選任王舜正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陳玉芬